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36902B號

附件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

修正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市長 謝國樑

裝

訂

線

# 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00156528B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30236902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9 條；刪除原第 6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,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、就學輔導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、評量調整方案(含編班排課、考試服務)相關工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
- 七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八、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九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、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十一、審議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,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,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聘(派)兼之。

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,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

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者，第一項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，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兼任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學校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於期初、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特推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校內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八條 特推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